

##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置换已投入超募项目“云计算产业基地暨研发中心项目”的超募资金，并变更超募项目的实施地点及投资金额。变更后，使用超募资金16,900.00万元（含利息）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网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网宿”），由厦门网宿购买位于软件园三期的房产，建设网宿科技云计算产业基地暨研发中心项目。2016年9月29日，公司已将超募资金16,900.00万元（含利息）划入厦门网宿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五缘湾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2016年9月30日，公司与子公司厦门网宿、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五缘湾支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目前，公司已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2）。现将本公告中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009年10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010号）批准，网宿科技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00万股，发行价格为24.0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5,200.00万元，扣除各项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265.53万元，其中超募资金27,021.53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深南验字(2009)第15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特此公告。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30日